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执法文书样式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文书样式

(共37种)

目 录

- 1. 执法案卷首页
- 2. 档案卷内目录
- 3. 检查方案
- 4. 现场检查笔录
- 5. 现场处理决定书
- 6. 撤出作业人员命令书
- 7. 抽样取证通知书
- 8.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- 9.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
- 10. 查封(扣押)决定书
- 11. 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- 12. 停供电(停供民用爆炸物品)通知书
- 13. 解除停供电(停供民用爆炸物品)通知书
- 14. 复查意见书
- 15. 立案决定书
- 16. 调查取证笔录
- 17. 案件处理呈报书
- 18. 行政处罚告知书
- 19. 陈述、申辩笔录

- 20. 听证通知书
- 21. 不予受理听证申请通知书
- 22. 听证笔录
- 23. 行政处罚决定书
- 24. 送达收执
- 25.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- 26. 行政复议申请笔录
- 27.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- 28. 行政复议调查笔录
- 29. 行政复议决定书
- 30. 强制执行申请书
- 31. 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
- 32. 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意见书
- 33. 移送案件呈报书
- 34. 移送书
- 35.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
- 36. 执法案件公开裁定记录
- 37. 案件结案报告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案卷首页

执法							
単位							
案卷							
类别							
 案卷							
題名							
起止日期:	年	月	日至	年	月_		日
本卷共	件		页 归档日期:		年	_月_	日
承办人 (签名):							
档 号:						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档案卷内目录

序号	文号	题名	日期	页号	备	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•••					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检查方案

	一、被检查单位:		
	五、检查地点:		
	六、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分工见明]细表(附件: 《XX 煤矿安全监察局	(分局)检查
分-	工明细表》)		
	七、其他事项:		
	附件:《XX 煤矿安全监察局(分	局)检查分工明细表》	
	编制人 (签名):		
	宙批人 (日 期・	

附件:

XX 煤矿安全监察局(分局)检查分工明细表

检查 事项	检查内容	检查主要资料及方法	检查地点	检查 分工	调整 情况
				_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现场检查笔录

被检查单位:			
检查时间:			
检查地点 (路线):			
采矿许可证:			
检查人 (签名):			
记录人 (签名):			
检查情况:			
被松本单位 岳 善 人 音 贝·		口 邯・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

			A 煤	安监 B	处〔) D 号
	:					
	我局(分局)于(时间)	现场检查时,	发现的	尔单位有	下列进	5法违规行
为,	现作出以下现场处理决定:					
	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, 可在接到本	决定书之日起 6	10 日内	向		
申请	f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	_人民法院提起	行政诉	讼, 但	不停止	执行本决
定。						
	现场执法人员 (签名):	E	期	:		_
	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	E	期	l:		_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 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撤出作业人员命令书

					A火	某安监 B 推	敦〔) D 号
	:							
	我局(分局)于	年	月	目	_时	_分,在对何	尔单位:	安全监察
时,	发现在			_有				
等威	法胁职工生命安全的	勺紧急情况,	现命令	立即从				
危险	区内撤出作业人员	7 .						
	此命令	_年月_	日_	时_	分理	见场已作出。	o	
	如对本命令不服,	可在接到本	(命令书2	之日起 6	0 日内白	1		申请
行政	复议或 6 个月内向	可	_人民法图	院提起行	政诉讼,	但不停止:	执行本	命令。
	被检查单位负责力	意见:		签名:		_日期:		
	执法人员 (签名)	:				日期:		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 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抽样取证通知书

		A 煤安监 B 抽	l JD号
	: 你单位:		涉嫌违法违
规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		
对作	京单位的有关证据(详见《抽样取证清单》)	采取抽样取证。	
	附件: 抽样取证清单		
	抽样承办人:(签名)		
	抽样时间:年月日时	抽样地点:	
	受送达人 (签名):	_日 期:	
	我局(分局)地址:	邮政编码:	
	我局(分局)联系人:	联系电话・	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 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被取证单位,一份存档。

附件:

抽样取证清单

序号	名	称	规格 型号	生产厂家	出厂日期	单位	价格	数量	备注

上述证据经核无误。

被取证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	日	期:	

A 煤安监 B 先保〔〕 D 号

五0元休() 0 5
的行为涉嫌违法违
]定,我局(分局)决定
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先
负责保管,在此
处理决定。逾期未作出
期:
码:
话:
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 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被取证单位,一份存档。

附件: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

序号	名	称	规格 型号	生产厂家	出厂日期	单位	价格	数量	备注			
其他证	其他证据:											
上述证	上述证据经核无误。											
被取证	被取证单位负责人(签名):											
执法人	执法人员 (签名):										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

A 煤安监 B 先保处〔)D 号	<u>1</u> J
: 我局(分局)于年月日对你单位的	_
等物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(A 煤安监 B 先保 [] D 号)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,对上述物品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	口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	一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 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被取证单位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A煤安监B查(扣)()D号

	:		
经查,你单位		行为涉嫌违反	的规定,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	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	二条第一款第四项	规定,我局(分局)决
定对你单位涉案场所	(设施、物品)予以查	封扣押(详见《物	品清单》)。
我局(分局)将-	于三十日内(不包括检	测、检验或者技术	鉴定期限)对上述被查
封(扣押)的场所(没施、物品)作出处理	决定。此前,你单位	立不得使用、销毁或转
移上述场所(设施、	物品),并负有安全保障	章责任。	
如不服本决定,	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	起 60 日内向	申请
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	向人民法[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	1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附件:《物品清单	<u>'-</u>		
		(煤矿安全监约	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			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被查封(扣押)单位,一份存档。

附件:

物品清单

序号	名	称	规格 型号	生产厂家	出厂日期	单位	价格	数量	备注
场所地	点:								
上述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经核无误。									
被查封	(扣押)	单位负责/	(签名):		日	期:		
执法人	员 ()•				日	期·	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A 煤安监 B 解查(扣)()D号

:

我局(分局)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你单位作出《查封(扣押)决定书》(A煤安监B查(扣)()D号),对所附《物品清单》所列物品予以查封(扣押)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____项的规定,予以全部(或部分)解除查封(扣押)(详见《物品清单》)。

附件:《物品清单》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
年月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被解除查封(扣押)单位,一份存档。

附件:

物品清单

序号	名	称	规格 型号	生产厂家	出厂日期	单位	价格	数量	备注
场所地	点:								
上述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经核无误。									
被查封	(扣押)	单位负责/	(签名):		日	期:		
执法人	员 ()•				日	期·	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停供电(停供民用爆炸物品)通知书

	A 煤安监 B 停〔 〕D 号
;	
我局(分局)在对	进行安全监察中发现存在重大
安全隐患,依法作出	的决定,但该单位拒不执行该
决定,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,现有发生	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,	请贵单位对其采取停供生产性用电(停供民用
爆炸物品)的措施。	
受送达人 (签名):	日 期:
我局(分局)地址:	邮政编码:
我局(分局)联系人:	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供电部门(公安机关),一份交煤矿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解除停供电(停供民用爆炸物品)通知书

	A 煤安监 B	S解停〔 〕D号
;		
	已依法履行行政决定,采取相应措施	消除了安全隐患,发
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	〕已不存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·	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
条第二款规定,请贵单位解	译除对其采取的停供电(停供民用爆炸	物品)措施。
受送达人(签名):		
我局(分局)地址:		
我局(分局)联系人:	联系电话:	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供电部门(公安机关),一份交煤矿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复查意见书

	A 煤安监 B 复〔 〕 D 号
:	
我局(分局)于年月日发现	的
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作出了	的决定(A煤安
监B处[]D号)。	
应你单位申请(现整改期届满),经复查,意见如	1下:
被复查单位意见:	《名):日期:
复查人员 (签名):	日期: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 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立案决定书

						A 煤	安监 B I	<u>v</u> (〕D号
案	由: _								
案情	青摘要: _								
	根据以_	上案由案情,	决定自_	年	月	目	起立案调	查处理,	并指定
			为	本案承办人	∖ ∘				
	审批人方	意见:	审	7批人(答:	名):		日期	l:	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 年 月 日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调查取证笔录

)	\ <u></u>		<i>_</i>	П)	1))	,,
					日				
地	点:								
调查	事由:								
被调	查人:	姓名	性别_	年龄	身份证	号码			
		工作单位				职务	(职业)_		
		政治面貌	1		_文化程度_		电话		
		住址							
调查	人 (名	签名):				记录人	(签名):		

备注:被调查人员应在过目笔录后,签署意见,并签名押印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案件处理呈报书

编号:_____ 承办人: 违法事实及依据: _______ 法制审核意见: ______ 主要负责人意见: _____签名: _____日期: _____日期: ____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	A煤安监B告〔〕D号
:	
经查,你单位(个人)的以下行为_	
违反了	的规定,
依据	的规定,拟对你单位
(个人)	的行政处罚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你单位(个人)对上述拟
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实	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
之日起三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	为放弃此权利。
[]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タ	比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,你单位(个人)对
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要求举行听证	的权利。要求举行听证的,应当在收到本告知
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	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收件人 (签名):	日 期:
我局(分局)地址:	
我局(分局)联系人:	
	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	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被拟处罚单位(个人)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陈述、申辩笔录

时间:	 年	月			分至	时	分
地点:							
陈述、申辩人							
工作单位:_					_职务(职业):	
住 址: _					_电 话:		
承办人 (签名	名):			记录人	(签名): _		
陈述、申辩证	己录: 我们是_		_煤矿安全监) 监察员,	这是我们的	证件
(出示证件)	。现对				听取你单	单位(个人)	的陈
述、申辩。							

备注: 陈述、申辩人应在过目笔录后,签署意见,并签名押印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听证通知书

A 煤安监B听〔) D号

		11 /M A III 1	, /I (/ D J
:			
我局(分局)根据你单位(个人)申请,关于_		
现定于年月日时在			(公开、不公
开)举行听证会议,请你单位(个人)准时参加。		
听证主持人姓名:	职务:		
听证员姓名:	职务:		
听证员姓名:	职务:		
记录人姓名:	职务:	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	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	规定, 你单位(个人)可以申请
听证主持人回避。有关事项告知	如下:		
1. 请事先准备相关证据,通	知证人或委托代理人	、准时参加;不按	计参加听证会且
未事先说明理由的,视为放弃听	证权利。		
2.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,	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我	() () () () 提交	:授权委托书等有
关证明。			
3. 申请延期举行的, 应当在	举行听证会前向我局	(分局)提出,	由我局(分局)
决定是否延期。			
签收人 (签名):		日 期:	
我局(分局)地址:		邮政编码:	
我局(分局)联系人:		联系电话:	
	(煤矿	安全监察机构名	· 称、公章)
			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被拟处罚单位(个人)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不予受理听证申请通知书

A 煤安监B 听不受〔〕D号

:	
	提出的听证申请属于
以下第项情形:	
(一)申请人不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	• ;
(二)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;	
(三)不属于依法应当听证的范围。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	二条之规定,我局(分局)决定不予
受理你单位(个人)的听证申请。	
签收人 (签名):	日 期:
我局(分局)地址:	邮政编码:
我局(分局)联系人:	
	(树龙宁人收窗刊4044 八立)
	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 年 月 日
	十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申请听证单位(个人)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听证笔录

听证时间:	年	月	日	时	分至	时	分
听证地点:							
听证主持人(签							
听证记录:							
此江 会上 1 (从							
听证参加人(签	治					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A 煤安监B罚〔 〕D号

被处罚单位 (个人):			
违法事实:			_
			以上事实违
反了			的规定,依据
			_的规定,决定给
予以下行政处罚:			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	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	银行	
(分理处), 账户名称:	账号:		
址:	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	每日按罚款	"数额的百分之三
加处罚款。			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	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	日内向	
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	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, 但不停止	执行本决定。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(个人),一份交银行,一份存档。

A 煤安监 B 送〔 〕 D 号

送达文书:				
文书字号:				
送达地点:				
送达方式:				
受送达单位(个人)(签名):	E	期: _		
送达人 (签名):	日	期: _		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 年 月 日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A 煤安监 B 催〔 〕 D 号

煤安监B罚[]D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	号),你单位(个人) 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	你单位(个人)送达行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 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 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【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	决定未申请行政复 国行政强制法》第
收到本催告书后, 行行政决定的,我局		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 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。 当理由逾期仍不履
	人)(签名): 止:	日 期: 邮政编码:	
我局(分局)联系	系人:	联系电话:	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 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被催告单位(个人)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行政复议申请笔录

申请时间:	 月	目	时	分
申请地点:				
	性 别:			
申请人单位:	职务 (职业):	电 i	活:	
申请人住址:				
申请记录:			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A煤安监B复不受()D号

	•		
你单位(个人)于	年	_月	日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经审查,
符合以下第项情形:			
(一) 有明确的申请	人和符合规	见定的	被申请人;
(二)申请人与具体	行政行为有	有利害:	关系;
(三)有具体的行政	复议请求利	中理由;	;
(四)在法定申请期	限内提出;		
(五)属于行政复议	法规定的行	 	议范围;
(六)属于收到行政	复议申请的	的行政:	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;
(七)其他行政复议	机关尚未受	型目-	一行政复议申请,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:
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	诉讼。	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	国行政复议	义法》 3	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不予受到
你单位(个人)的行政复	议申请。		
如对本不予受理决定	不服,可以	以自收	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	
签收人 (签名):			日 期:
我局地址:			
我局联系人:			联系电话:
			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			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申请行政复议单位(个人)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调查笔录

时	间:		 年	月	日	 <u></u> 时	分至	 时_	分
							´ı):		
被证	调查人:	姓名		性别	年龄	身份证	E号		
		单位			职务(]	职业)	电话_		
		住址							

备注:被调查人员应在过目笔录后,签署意见,并签名押印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决定书

	A 煤安监 B 复决〔 〕 D 号
·	
 我局经对你单位(个人)于	年月日申请的行政复议事项进行审查,
现作出以下行政复议决定:	
申请人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,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
	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申请复议单位(个人),一份交被申请复议单位,一份存档。

年 月 日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强制执行申请书

A 煤安监 B 执〔 〕D号		签发	人:	
申请人:	_			
法定代表人:姓名	职务			
委托代理人: 姓名	_工作单位		职务(职业)	
被申请人:	<u></u>			
法定代表人:姓名	职务	性别		
住址				
对被申请人				伐
局(分局)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				吉
书(A煤安监B催[]D号)。由·	于其在法定期限	艮内未履行, >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	国
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》	人民共和国行政	强制法》第三	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名	条
规定,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	:			
此致				
人民法院				
收件人 (签名):	E	期:		
我局(分局)联系人:		关系电话:		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人民法院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

A 煤安监 B 监建〔 〕 D 号	签发人:
:	
经我局(分局)检查,	(县、区)在煤矿安全日常性、经常性安全监
督管理工作中,存在下列问题(见附件	-),根据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
七条规定,以及煤矿安全监管、监察职	能职责规定,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监管的
如下建议(见附件)。	
请将处理意见于年	_月日前函告我局(分局)。
附件: 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	
送件人(签名):	日期:
收件人(签名):	日期:
报 送:	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主送当地人民政府(煤矿安全监管部门),一份报送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意见书

A 煤安监 B 管意〔 〕 D 号	签发人:
:	
经我局(分局)检查,你单位	位在煤矿安全管理工作中,存在下列问题(见附件)
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	如下意见(见附件)。
请将处理意见于年_	月
附件: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:	意见
送件人 (签名):	日期:
收件人 (签名):	日期:
报 送:	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
年月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主送煤矿企业(集团或公司),一份报送上级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移送案件呈报书

		编号:
室山・		
案由:		
移送案件的理由和依据:	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	生产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,	建议将该案件移送
依法	长 处理。	
承办人(签名):		日期:
分管负责人意见:	签名:	日期:
主要负责人意见:	签名:	日期: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移送 书

A 煤安监 B 移 () D 号	签发人:
:	
经我局(分局)检查,发现	存在
	的问题,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,现将该	案件移送贵单位依法处理。
附件: 有关材料份页	
我局(分局)地址:	
我局(分局)联系人:	电 话:
送件人 (签名):	日 期:
收件人 (签名):	日 期:

(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名称、公章)

年月日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移送有关单位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

A 煤安监 B 涉〔)D 号	签发人:				
:					
我局(分局)于年 月日对			立案调		
查,在调查中发现其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,	根据《行政执法机	L关移送涉	嫌犯罪案件		
的规定》第三条以及					
规定,现移送贵单位,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	案侦查。				
附件:本案有关材料份页					
我局(分局)地址:	邮政:	编码:			
我局(分局)联系人:	电	话:			
送件人(签名):		期:			
收件人(签名):		期:			
	(煤矿安全监	察机构名》			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移送公安机关,一份存档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执法案件公开裁定记录

裁定时间:		年	月	目	时	分至	时	分
裁定地点:								
裁定事项:								
裁定主持人	、(签名)):		记录	大人(签名):		
被裁定单位	五负责人	(签名):						
其他单位参	和人员	(签名):						
裁定记录:								
_							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案件结案报告

主要内容:案由;	行政相对人基本情况;	案发时间及地点;	主要违法事实、立案				
调查及审理情况; 行政	调查及审理情况;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; 结案理由。						
承办人意见:	签名:		日期:				
审批人意见:	签名:		日期:				